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维保费用项目

项目编号：ZGGJ-BJ04-26041210

采购人：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GGJ-BJ04-26041210

2.项目名称：市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维保费用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81.166 万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市应急指挥中心提供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基础环境运维服务保障，其中国家节假日、重要活动、重要时期及突发事件期间需提供重点保障。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6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肖老师 010-555738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二层203

联系方式：王宇婷、王欣、张跃、康进 010-82952950-8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宇婷、王欣、张跃、康进

电 话：010-82952950-8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维保费用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市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维保费用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市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维保费用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 元 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号：313100090018 (注：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备注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未备注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25 条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82952950-8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 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1101041060000069823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2 的情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的	<p>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本项目不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0
商务部分（14分）			
2	业绩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签订日期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关键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p>	10
3	相关证书	<p>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p> <p>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2 分；</p> <p>注：需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4
技术部分（76分）			
4	需求分析及重难点解决方案	<p>现状需求分析充分结合业务服务需求，能够深入分析各项工作现状、业务流程、运维范围内的设备现状，且对需求理解描述明确、详实、丰富，完全满足运维服务要求，得 6 分；</p> <p>现状需求分析基本结合业务服务需求，能够初步分析各项工作现状及业务流程，有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基本满足运维服务要求，得 4 分；</p> <p>现状需求分析有欠缺，分析各项工作现状及业务流程简单，但不影响项目整体可实施性，得 2 分；</p> <p>现状需求分析部分满足业务服务需求现状，没有对业务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得 1 分；</p>	6

		未提供，得 0 分。	
5	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运维组织方案	方案包括日常巡检、故障处置、应急保障、设备维护备件保障、数据备份 5 项工作内容，每包含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
		<p>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p> <p>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部分符合要求，得 2 分；</p> <p>方案有欠缺、可行性难以满足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6	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运维组织方案	方案包括日常巡检、应急保障、系统功能调整、故障处置 4 项内容，每包含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p>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p> <p>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部分符合要求，得 2 分；</p> <p>方案有欠缺、可行性难以满足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7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运维组织方案	方案包括日常巡检、故障处置、数据备份、应急保障 4 项内容，每包含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p>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p> <p>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部分符合要求，得 2 分；</p> <p>方案有欠缺、可行性难以满足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8	市应急视	方案包括日常巡检、故障处置、数据备份、应急保障 4 项内容，每包含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运维组织方案	<p>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p> <p>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部分符合要求，得 2 分；</p> <p>方案有欠缺、可行性难以满足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9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软硬件设施的登记统计与管理组织方案	<p>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p> <p>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部分符合要求，得 2 分；</p> <p>方案有欠缺、可行性难以满足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6
10	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运维组织方案	<p>方案包括日常巡检、故障处置、数据备份、应急保障 4 项内容，每包含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4
		<p>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p> <p>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部分符合要求，得 2 分；</p> <p>方案有欠缺、可行性难以满足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11	备品备件组织方案	<p>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p> <p>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部分符合要求，得 2 分；</p> <p>方案有欠缺、可行性难以满足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6

12	应急响应 解决方案	<p>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p> <p>提供了内容较为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部分符合要求，得 2 分；</p> <p>方案有欠缺、可行性难以满足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6
13	质量保证 解决方案	<p>方案对内容进行了详细描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方案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 4 分；</p> <p>方案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情况，或阐述的内容存在偏差，得 2 分；</p> <p>方案未完全阐述内容，或存在较大偏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市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维保费用项目，1项服务。

2.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技术保障项目	技术保障主要内容
1	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运维服务保障	<p>1、市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场所显示系统（LED 屏幕、液晶屏幕）及配套设备巡检。每月、每季度对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LED 屏幕、液晶屏幕）及配套设备进行深度巡检，主要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分析、运行参数调整、配置与版本更新、网络链路质量检测、运行日志分析、安全状态评估等内容。</p> <p>2、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LED 屏幕、液晶屏幕）各类故障处置。对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发生的故障进行处置，保障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LED 屏幕、液晶屏幕）功能，及时跟进维修进度并向采购人汇报。</p> <p>3、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LED 屏幕、液晶屏幕）应急保障工作。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技术力量进行应急保障工作。</p> <p>4、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LED 屏幕、液晶屏幕）及配套设备的数据备份、升级及恢复。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包括 LED 大屏幕、液晶拼控屏幕以及相应的显示控制软件，每月或重大活动前对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LED 屏幕、液晶屏幕）及配套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备份内容包括大屏模式、拼控应用场景、大屏相关网络配置等数据；备份软件和硬件工具由采购人提供；保障期间，如因显示系统故障导致硬件更新而产生系统升级需求，由投标人完</p>

		成，升级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运维服务保障	<p>1、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相关设备巡检。每月、每季度对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相关设备进行深度巡检，主要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分析、运行参数调整、配置与版本更新、网络链路质量检测、运行日志分析、安全状态评估等内容。</p> <p>2、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应急保障工作。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技术力量进行应急保障工作。</p> <p>3、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相关系统功能调整。配合完成对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相关设备的系统功能调整，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更新维护通信录。</p> <p>4、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各类故障处置。提供通信调度系统 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对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的软、硬件信息化故障进行处置，保障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功能，跟进维修进度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p>
3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运维服务保障	<p>1、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巡检。每月、每季度对市应急指挥中心网络、集成的音视频设备、视频矩阵、网络系统、主机与存储系统、光纤矩阵、分布式音视频系统、内外网电视墙服务器、编解码器等相关设备进行深度巡检，主要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分析、运行参数调整、配置与版本更新、网络链路质量检测、运行日志分析、安全状态评估等内容。</p> <p>2、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故障处置。市应急指挥中心网络、集成的音视频设备、光纤矩阵、分布式音视频系统、视频矩阵、网络系统、主</p>

		<p>机与存储系统、内外网电视墙服务器、编解码器等相关软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进行诊断、处置及维修和替换，跟进维修进度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p> <p>3、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的数据备份、软件升级及安全管理。每月或重大活动前对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据厂家升级信息进行相关设备的软件升级。并按照信息化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及时打补丁，保障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p> <p>4、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应急保障工作。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技术力量进行应急保障工作。</p>
4	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运维服务保障	<p>1、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巡检。每月、每季度对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相关设备进行巡检，主要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分析、运行参数调整、配置与版本更新、网络链路质量检测、运行日志分析、安全状态评估等内容。</p> <p>2、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故障处置。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相关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进行诊断、处置及维修和替换，跟进维修进度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p> <p>3、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的数据备份、软件升级及安全管理。每月或重大活动前对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据厂家升级信息进行相关设备的软件升级。并按照信息化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及时进行安全加</p>

		<p>固，保障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p> <p>4、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应急保障工作。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技术力量进行应急保障工作。</p>
5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的登记统计与管理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的登记统计与管理，建立设施设备台账记录、巡检维护记录、设施设备更新记录。
6	应急移动单兵系统相关授权采购	<p>1、为现有应急移动单兵系统（华为云会议）提供不少于100个会议并发授权服务、30个硬终端授权服务和100G录播空间。</p> <p>2、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巡检。每月、每季度对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相关设备进行深度巡检，主要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分析、运行参数调整、配置与版本更新、网络链路质量检测、运行日志分析、安全状态评估等内容。</p> <p>3、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故障处置。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相关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进行诊断、处置及维修和替换，跟进维修进度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p> <p>4、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的数据备份、软件升级及安全管理。每月或重大活动前对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据厂家升级信息进行相关设备的软件升级。并按照信息化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及时打补丁，保障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p> <p>5、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应急保障工作。在重大节假日、</p>

		重要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技术力量进行应急保障工作。
--	--	---------------------------------------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运维服务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年度维保服务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维保服务费。

2.2 支付方式

在双方签署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合同款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60%；

在服务期满8个月后乙方申请第2笔支付款，甲方需对技术服务时间予以确认，并在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且经双方确认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

乙方在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第3笔支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20%，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可在扣除违约金后退还乙方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的第3笔支付款项里继续扣减。

如因甲方收到的该项目财政拨款不足而致使甲方不能依约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合同或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

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市应急指挥中心位于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区内，主要包括市应急指挥中心（大厅）、各指挥室以及部分会议室。市应急指挥中心（大厅）以及各指挥室于 2018 年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设备质保期三年，截至目前各项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本项目为北京市应急指挥中心、各指挥室和相关配套保障机房、设备间等场所安装的相关设备，保障设备包含音视频系统、显示系统、通信调度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图像接入系统等共计约三千余件信息化设备，并对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进行相关授权采购。本项目为市应急指挥中心提供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基础环境运维服务保障，其中节假日、重要活动、重要时期及突发事件期间需提供重点保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2.1.1 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运维服务保障

2.1.1.1 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运维服务保障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品牌	设备数量	位置
1	小间距 LED 屏	TWA012 定制 1200mm×675mm	利亚德	131.22 平米	应急指挥大厅正中
2	小间距 LED 屏	TWA012 定制 1200mm×675mm	利亚德	58.32 平米	应急指挥大厅东西两侧
3	LED 显示条屏		利亚德	1.48 平米	123 运行保障室

4	55 寸液晶显示屏	SM55B300	京东方	4 台	应急指挥大厅
5	55 寸液晶拼接屏	S155VW11L	京东方	8 台	123 运行保障室
6	65 寸液晶电视	TCL 65P6	TCL	2 台	243 值班休息室
7	84 寸液晶显示屏	SM86L100	京东方	21 台	1 号指挥室 4 台 2 号指挥室 4 台 3 号指挥室 4 台 4 号指挥室 4 台 335 会议室 2 台 5 号指挥室 5 台 637 会议室 1 台 444 会议室 1 台
8	98 寸交互式触摸屏	TH98S200	京东方	3 台	132 会议室 3 台
9	投影机	PT-SRZ12KC	松下	5 台	1 号指挥室 2 台 4 号指挥室 3 台
10	投影机	PT-FRZ78C	松下	2 台	2 号指挥室 2 台
11	投影机	CB-L1200U	爱普生	1 台	3 号指挥室 1 台
12	融合主机	SECO 定制	SECO	2 台	1 号指挥室 1 台 4 号指挥室 1 台
13	无线投影网关	WiPG-2000S	wepresent	7 台	应急指挥大厅 2 台 1 号指挥室 1 台 2 号指挥室 1 台 4 号指挥室 1 台
14	高清摄像机	HXC-P70+ZA17x7.6 BERD	SONY	4 台	应急指挥大厅 4 台；
15	高清摄像机	SRG-301SE	SONY	23 台	应急指挥大厅 1 台 1 号指挥室 4 台 2 号指挥室 4 台 3 号指挥室 4 台 4 号指挥室 4 台 5 号指挥室 4 台 335 会议室 1 台

					运行保障室 1 台
16	蓝光 DVD 播放器	BDP2046S	华录	3 台	应急指挥大厅 1 台 1 号指挥室 1 台 4 号指挥室 1 台
17	信息发布屏	LED22-MSTV-H	神州视翰	9 台	应急指挥大厅 2 台 1.2.3.5 号指挥室 1 台 4 号指挥室 2 台 132 会议室 1 台
18	超高分辨率图像处理	P910 图形工作站	联想	3 台	B1 外网机房
19	超高分媒资显示服务器	MDS-12HD	利亚德	1 台	2 楼设备间 1 台
20	录播一体机	CL3681NYUM	锐取	3 台	外网机房 3 台
21	切换台	V-800HD	罗兰	2 台	4 号指挥室 1 台 123 运行保障室 1 台
22	切换台	V-1200HD	罗兰	1 台	

2.1.1.2 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运维服务保障内容

显示系统运维服务保障工作包括：

(1) 市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场所显示系统（LED 屏幕、液晶屏幕）及配套设备巡检。每月、每季度对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LED 屏幕、液晶屏幕）及配套设备进行深度巡检，主要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分析、运行参数调整、配置与版本更新、网络链路质量检测、运行日志分析、安全状态评估等内容。

(2) 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LED 屏幕、液晶屏幕）各类故障处置。对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发生的故障进行处置，保障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LED 屏幕、液晶屏幕）功能，及时跟进维修进度并向采购人汇报。

(3) 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LED 屏幕、液晶屏幕）应急保障工作。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技术力量进行应急保障工作。

(4) 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LED 屏幕、液晶屏幕）及配套设备的数据备份、

升级及恢复。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包括 LED 大屏幕、液晶拼控屏幕以及相应的显示控制软件，每月或重大活动前对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LED 屏幕、液晶屏幕）及配套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备份内容包括大屏模式、拼控应用场景、大屏相关网络配置等数据；备份软件和硬件工具由采购人提供；保障期间，如因显示系统故障导致硬件更新而产生系统升级需求，由投标人完成，升级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3 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运维服务保障维护方式

显示系统（LED屏幕、液晶屏幕）及配套设备运维服务保障维护方式包括现场支持、应急支持。当出现中标方技术工程师不能解决技术问题或出现紧急情况时，需联系原厂工程师赴故障现场，解决故障。

2.1.2 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运维服务保障

2.1.2.1 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运维服务保障范围

运维服务保障范围为市应急指挥中心内的通信调度系统运维服务保障。包含安装在市应急指挥大厅、各指挥室、运行保障室、夜间指挥室及库房等位置的通信调度台（远东通信定制）、外网机房统一通信平台（远东通信定制）、安卓平板电脑（华为 M5）等共计 20 余套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品牌	设备数量	位置
1	通信调度台	定制	远东	12 台	应急指挥大厅 10 台 4 号指挥室 1 台 132 会议室 1 台
2	800M 数字集群 TCS 方式互联开发	定制	远东	1 套	外网机房
3	800M 调度台	定制	远东	1 台	应急指挥大厅
4	传真服务器	定制	远东	2 台	外网机房
5	短信服务器	定制	远东	2 台	外网机房
6	集群调度服务器	定制	远东	2 台	外网机房
7	录音服务器	定制	远东	2 台	外网机房
8	统一通信平台	定制	远东	2 台	外网机房
9	综合通信服务器	定制	远东	2 套	外网机房
10	综合通信平台	定制	远东	2 台	外网机房

2.1.2.2 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运维服务保障内容

通信调度系统运维服务保障工作包括：

(1) 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相关设备巡检。每月、每季度对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相关设备进行深度巡检，主要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分析、运行参数调整、配置与版本更新、网络链路质量检测、运行日志分析、安全状态评估等内容。

(2) 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应急保障工作。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技术力量进行应急保障工作。

(3) 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相关系统功能调整。配合完成对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相关设备的系统功能调整，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更新维护通信录。

(4) 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各类故障处置。提供通信调度系统原厂工程师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对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的软、硬件信息化故障进行处置，保障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功能，跟进维修进度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2.1.2.3 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运维服务保障维护方式

通信调度系统运维服务保障维护方式包括现场支持、应急支持。当出现中标方技术工程师不能解决技术问题或出现紧急情况时，需联系原厂工程师赴故障现场，解决故障。

2.1.3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运维服务保障

2.1.3.1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运维服务保障范围

运维服务保障范围为市应急指挥中心集成的音视频系统、图像接入系统等相关设备的运维服务保障。包含安装应急指挥中心、指挥室、会议室、运行保障室、机房等位置的设备。目前全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1) 音频系统运维服务保障范围

●音频系统包括音频采集系统、音频处理系统、音频扩音系统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品牌	设备数量	位置
音频	嵌入式全数字化会议话筒	HCS-4841DUA-BA2	台电	28 台	应急指挥大厅
	台面式全数字化会议话筒	HCS-4860D_B/52/2M	台电	3 台	应急指挥大厅
	台面式全数字化	HCS-4860D_B/52	台电	8 台	应急指挥大厅

采集系统	会议话筒				
	台面式全数字化会议话筒	HCS-4866D_B/50	台电	47 台	2号、3号和4号指挥室
	桌面式鹅颈话筒	HCS-1857AS HCS-1857C21	台电	4 台	123 运行保障室
	无线领夹麦克风	ATW-3110b/838cW	Audio Technica	1 套	应急指挥大厅
	无线手持麦克套装	ATW-3141b	Audio Technica	5 套	应急指挥大厅 2 套 2 号指挥室 2 套 4 号指挥室 1 套
	全数字化会议系统主机	HCS-8300MAD/FS/20	台电	6 台	应急指挥大厅 4 套 1 号指挥室 2 套 2 号指挥室 1 套
	全数字化会议系统扩展主机	HCS-8300ME/FS	台电	6 台	1 楼设备间 1 台 2 楼设备间 4 台 1 号指挥室 1 台
音频处理系统	远程会议数字音频处理器	Core250i	QSC	14 台	外网机房 2 台 内网机房 1 台 1 层设备间 1 台 2 层设备间 5 台 3 层设备间 1 台 123 运行保障室 1 台 5 号指挥室一台 335 会议室 1 台
	远程会议数字音频处理器	CORE110F	QSC	2 台	内网机房
	远程会议数字音频处理器	Core1100	QSC	2 台	外网机房
音频扩音系	功率放大器	CMX500Va		31 台	各指挥室和指挥大厅
	功率放大器	CMX2000Va		1 台	
	吸顶扬声器	CM62-EZs-II	Soundtube	43 台	
	吸顶扬声器	SH108	β3	4 台	
	壁挂扬声器	ICX7-II		18 台	

统	壁挂式扬声器	SH148	β3	2 台
	音柱扬声器	IC8-RN-WT	Renkus-Heinz	8 台
	中置扬声器	TRX151T/4		2 台

(2) 图像接入系统运维服务保障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品牌	设备数量	位置
	高清监控摄像机	DS-2PT7D20TZ-C	海康威视	18 台	应急指挥大厅 3 台 1-5 号指挥室 2 台 123 运行保障室 2 台 132 会议室 1 台 335 会议室 2 台
	高清晰 IP 半球摄像机	DS-2CD2725CG-OPD	海康威视	62 台	各机房、库房和会议室
	360 度全景半球摄像机	DS-2CD6986F	海康威视	1 台	应急指挥大厅
	NVR	DS-8632N-I8	海康威视	8 台	外网机房
	解码器	DS-6908UD	海康威视	12 台	外网机房 5 台 2 层设备间 5 台 1 层设备间 2 台
	流媒体服务器	S-8700E-VTDU	海康威视	5 台	外网机房
	视频管理服务器	IVMS-8700E-CMS	海康威视	2 台	外网机房
	视频管理平台	IVMS-8700E-CMS	海康威视	1 套	外网机房
	视频控制键盘	DS-1100K	海康威视	1 台	123 运行保障室

(3) 附属电气网络设备列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品牌	设备数量	位置
可视化	15 寸可视化触控终端	TS-1542-TILT-B-S	CRESTRON	5 台	1 号指挥室 1 台 3-5 号指挥室各 1 台 123 运行保障室 1 台 335 会议室 1 台
	19 寸可视化触控终端	TSD-2220	CRESTRON	2 台	应急指挥大厅

系
统

43 寸液晶屏	DB-DCM4200D041	小鸟科技	3 台	应急指挥大厅 1 台 4 号指挥室 1 台 123 运行保障室 1 台
DVI 光发送端	DB-AVCL-DVI-MF2- KTX -18-WB	小鸟科技	70 台	各机房和指挥室
DVI 光接收端	DB-AVCL-DVI-MF2- KRX -18-WB	小鸟科技	12 台	
HDMI 光发送端	DB-AVCL-HDMI-MF 2-KTX -18-WB	小鸟科技	237 台	
HDMI 光接收端	DB-AVCL-HDMI-MF 2-KRX-18-WB	小鸟科技	100 台	
SDI 光发送端	DB-AVCL-SDI-MF2- KTX -18-WB	小鸟科技	30 台	
SDI 光接收端	DB-AVCL-SDI-MF2- KRX -18-WB	小鸟科技	23 台	
VGA 光接收端	DB-AVCL-VGA-MF2 -KRX -18-WB	小鸟科技	12 台	
串口扩展器灯光 控制器	CEN-CI3-3	CRESTRON	1 台	
	CGEIB-IP	CRESTRON	3 台	1 层服务间 1 台 2 层强电间 1 台 3 层设备间 1 台
电源增容器	CNPWS-75	CRESTRON	1 台	2 层设备间
分布式矩阵	KLOUD-DE-D-PRO-P	淳中	32 台	外网机房 8 台 主楼 8 台 库房 16 台
高清视频矩阵	144*144 光纤矩阵 AVCLink-H	小鸟科技	2 套	2 层设备间
高清视频矩阵	DB-AVCL-H-FR26K-	小鸟科技	2 套	外网机房

	BF				
可视化统一管理系统	定制	小鸟科技	1套	应急指挥大厅	
可视化统一管理系统服务器	BD-DMIS-MS-1000-BF	小鸟科技	2台	外网机房	
中控主机	PRO3+C3COM-3	CRESTRON	9台	应急指挥大厅 1台 1、2、4、5 指挥室各 1台 123 运行保障室 1台 33 会议室 1台 内、外网机房各 1台	
无线路由器	EWP-WA3628I-AGN	华三	8台	应急指挥大厅 1台 1-5 号指挥室各 1台 123 运行保障室 1台 335 会议室 1台	
坐席管理系统	DB-AVCL-US-D041	小鸟科技	1套	外网机房	
视频会议电视墙服务器	TWS8000NYK	锐取	6台	外网机房 3台 内网机房 3台	
视频会议电视墙抓包服务器	NCS1000NYK	锐取	1套	外网机房 1套	
中控主机	CRESTRON	国产	1台	3号指挥室	
继电器模块	CRESTRON	国产	1个		
15寸可视化触控终端	CRESTRON	国产	1台	3号指挥室	
PC控制端	联想	国产	1台	2号指挥室	
布线系统	配线架	1859841-1+24*171134 2-2	康普	192个	各机房和指挥室
	配线架	ODFB-FF1-24F	长飞	108个	
	线管理器	1427632-1	康普	92个	
	配电箱	ANy	欧伏	24个	
	配电箱	999PD801302 配电柜 30KW 分步启动分线箱	利亚德	16个	指挥大厅大屏后

2.1.3.2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运维服务保障内容

(1)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巡检。每月、每季度对市应急指挥中心网络、集成的音视频设备、视频矩阵、网络系统、主机与存储系统、光纤矩阵、分布式音视频系统、内外网电视墙服务器、编解码器等相关设备进行深度巡检，主要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分析、运行参数调整、配置与版本更新、网络链路质量检测、运行日志分析、安全状态评估等内容。

(2)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故障处置。市应急指挥中心网络、集成的音视频设备、光纤矩阵、分布式音视频系统、内外网电视墙服务器、编解码器等相关软硬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进行诊断、处置及维修和替换，跟进维修进度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3)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的数据备份、软件升级及安全管理。每月或重大活动前对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据厂家升级信息进行相关设备的软件升级。并按照信息化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及时打补丁，保障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4)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应急保障工作。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技术力量进行应急保障工作。

2.1.3.3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运维服务保障方式

指挥场所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运维服务保障维护方式包括现场支持、应急支持。当出现中标方技术工程师不能解决技术问题或出现紧急情况时，需联系原厂工程师赴故障现场，解决故障。

2.1.4 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运维服务保障

2.1.4.1 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运维服务保障范围

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保服务保障范围为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相关设备，包含安装在各会议室、机房等位置的视频会议相关硬软件设备等共计 29 套设备。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现有主要信息化设备列表如下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品牌	设备数量	位置
	视频会议管理平台	2288H V5	华为	2	外网机房

硬件	呼叫控制器	2288H V5	华为	2	外网机房
	多点控制单元	MCU VP9660	华为	3	外网机房
	解码控制器 VDM	2288H V5	华为	1	外网机房
	解码器	DEC 6108	华为	3	外网机房
	交换机	S12700E-4	华为	2	外网机房
	视频会议终端	TE50	华为	4	外网机房
	视频会议终端	TE60	华为	2	外网机房
	视频会议终端	BOX600	华为	3	外网机房
	视频会议终端	BOX610	华为	4	外网机房
软件	可视化调度台 VDC	华为	华为	1	外网机房
	视频会议控制台	SMC2.0	华为	1	外网机房
	应急视频会议统一会控系统	定制	定制	1	外网机房

2.1.4.2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运维服务保障内容

(1) 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巡检。每月、每季度对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相关设备进行巡检，主要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分析、运行参数调整、配置与版本更新、网络链路质量检测、运行日志分析、安全状态评估等内容。

(2) 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故障处置。市应急视频会议相关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进行诊断、处置及维修和替换，跟进维修进度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3) 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的数据备份、软件升级及安全管理。每月或重大活动前对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据厂家升级信息进行相关设备的软件升级。并按照信息化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及时打补丁，保障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4) 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应急保障工作。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技术力量进行应急保障工作。

2.1.4.3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运维服务保障方式

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运维服务保障方式包括现场支持、应急支持。当出现中标方技术工程师不能解决技术问题或出现紧急情况时，需联系原厂工程师赴故障现场，解决故障。

2.1.5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的登记统计与管理

2.1.5.1软硬件设施设备的登记统计与管理范围

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的登记统计与管理，建立设施设备台账记录、日常巡检维护记录、设施设备更新记录。

2.1.5.2软硬件设施设备的登记统计与管理内容

- 每月记录市应急指挥中心相关设备的可用性及功能完整度进行巡检信息。
- 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记录应急指挥中心设备使用情况。
- 及时更新市应急指挥中心相关设备的系统功能调整情况。
- 每月提交月度保障总结，每季度向甲方提出季度工作审核工作，配合设备使用方完成设备移交、调整等信息记录工作。

2.1.5.3软硬件设施设备服务保障维护方式

软硬件设施设备运维服务保障维护方式包括现场支持、应急支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完成设备登记统计等台账工作。

2.1.6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保障

2.1.6.1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保障范围

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维保服务保障范围为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相关设备，安装在各会议室、机房和其他办公区的应急单兵系统相关硬软件设备等共计16台设备。

序号	终端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品牌	数量	位置
1	云终端 1	box600	华为	1 台	B1 外网机房
2	云终端 2	TE50	华为	1 台	B1 外网机房
3	132 会议室	BOX600	华为	1 台	一层设备间
4	209 会议室	BOX600	华为	1 台	209 会议室
5	301 会议室	BOX600	华为	1 台	301 会议室
6	405 会议室	BOX600	华为	1 台	405 会议室

7	444 会议室	BOX600	华为	1 台	444 会议室
8	520 会议室	BOX310	华为	1 台	520 会议室
9	637 会议室	BOX600	华为	1 台	637 会议室
10	710 会议室	TE30	华为	1 台	710 会议室
11	行政审批处	TE30	华为	1 台	行政审批处办公区
12	青促会	TE30	华为	1 台	青促会办公区
13	森防总队	TE60	华为	2 台	森防总队办公区
14	市委值班室	TE60	华为	1 台	市委值班室
15	核心区指挥 中心	TE60	华为	1 台	核心区指挥中心

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需为现有华为云会议系统采购不少于 100 个会议并发授权服务、30 个硬终端授权服务和 100G 录播空间。

2.1.6.2 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保障内容

(1) 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巡检。每月、每季度对市应急指挥中心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相关设备进行深度巡检，主要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分析、运行参数调整、配置与版本更新、网络链路质量检测、运行日志分析、安全状态评估等内容。

(2) 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故障处置。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相关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进行诊断、处置及维修和替换，跟进维修进度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3) 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的数据备份、软件升级及安全管理。每月或重大活动前对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据厂家升级信息进行相关设备的软件升级。并按照信息化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及时打补丁，保障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4) 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应急保障工作。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技术力量进行应急保障工作。

2.1.6.3 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保障方式

市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运维服务保障方式包括现场支持、应急支持。当出现中标方技术工程师不能解决技术问题或出现紧急情况时，需联系原厂工程师赴故障现场，解决故障。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日常巡检

在现有市应急指挥中心日常巡检流程和汇报机制的基础上进行细化，加强日检、周检、月检区化管理，合理利用资源，提高人员效率。

2.2.2 应急响应

(1) 编制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施设备维保技术应急预案，并定期更新、完善。

(2) 中标人应编制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基础环境应急管理手册并向用户方提交，手册内容应包括应急事件分类、处置流程、定期演练等。

(3) 中标人应按用户方要求定期进行市应急指挥中心技术保障应急演练并提交演练报告。

2.2.3 项目人员的管理

(1) 根据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运维人员管理制度，规范运维人员管理。

(2) 投标人运维人员管理应与采购人签订信息安全责任书，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信息安全事故的投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3) 根据采购人相关要求，定期组织运维人员管理人员参加公司及采购人相关培训，包括行为规范、专业技能、安全保密等各个方面。定期对运维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不断完善提高运维能力。

2.2.4 对技术保障工作要求

(1) 国家法定节假日、重要会议、活动以及突发安全事件期间等，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驻地值守工作。驻地值守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在本项目预算金额内。

驻地值守期间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巡检、技术保障维护和技术保障工作。

(2) 工作汇报机制：

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方需按时向采购人提交日常巡检及维护记录、服务周报、服务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以及定期工作总结。

(3) 服务方式要求：

现场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远程管理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技术培训服务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4) 在《项目经理及其他成员个人简历》表中须清晰说明相应服务人员在该项目中的职责及所具备的响应技术技能及工作经验。以上人员应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响应。

(5) 投标人需依据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由投标人保证对于其员工所接触过的采购人信息数据内容，将采取合理、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来要求投标人及其员工不透露或者以其它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6) 投标人要在进场一个月内完成技术保障的交接工作。

2.2.5 对技术保障制度和规范的要求

严格执行采购人已编写完成的相关信息化技术保障规程、管理办法、制度和规范。提供专业的咨询人员，协助采购人完成编写其他有需求的规范和制度。

2.2.6 对相关文档的要求

(1) 投标人应向最终用户提供技术保障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最终用户能掌握相关配置及设备、应用运行状况。

(2) 投标人应以周为单位向用户提供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内容包含技术保障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情况、技术保障过程中重大事件、技术保障流程及网络和其它环境的改进建议等。

2.2.7 技术支持与服务

(1) 技术后援支持

为保证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在应用服务期内 7×24 小时稳定运行，投标人必须为技术保障工作提供专业的相关技术团队。一旦出现故障，投标人需按照系统设备分级的故障响应和处理时间标准开展应急保障工作。

系统设备分级按重要类系统设备和一般类系统设备进行划分，其中重要类系统设备指的是 LED 屏幕、矩阵、拼接处理器、中控主机、音频处理器、核心汇聚交换机、抓包服务器、电视墙服务器、视频会议终端等。其他设备为一般类系统设备。

故障响应时间：系统响应时间标准为 5 分钟。

故障处理时间：工作时间内重要类系统设备故障处理时间标准为 1.5 小时、一般类系统设备故障处理时间标准为 3 小时；由于非工作时间内，人员需从局外到达，或发生技术保障事件转移时，第三方厂商需临时安排人员进行处置，因此非工作时间相应标准

如下：重要类系统设备故障处理时间标准为 4 小时、一般类系统设备故障处理时间标准为 6 小时（注：故障处理时间不包含响应时间）。重要类系统设备返厂维修时间不超过 14 天（包含快递运输时间），一般类系统设备返厂维修时间不超过 7 天（包含快递运输时间）。

（2）设备故障期间的服务运行保障

- 当发生硬件故障，而故障设备维修时间较长时，采购人可以通过提供备件等方式来保障系统的运行，投标人要有能力对备件进行更换，并在备件更换后进行系统环境的部署调试等。

- 当设备发生硬件故障时，投标人必须立刻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协调设备厂商，以保证尽快解决故障。

- 故障解决后，投标人需做好设备恢复后的监控和维护工作。

2.2.8 备品备件管理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准备主要设备的备品备件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明确备品备件存放位置，确保备品备件充足、可用。此部分备件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服务期内更换的，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服务期内未更换的，服务期满备件所有权归投标人。具体备品备件如下表：

备品备件明细表			
系统类别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备件数量
显示系统	55 寸液晶拼接屏	京东方	1 台
	LED 大屏模块	利亚德	5 块
通信调度系统	调度台电话板卡	远东	2 张
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	小鸟矩阵接收盒	小鸟	5 台
	小鸟坐席发送盒	小鸟	5 对
	网络接入交换机	华三	1 台

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	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1台
	视频会议摄像头	华为	1台
	视频会议麦克风	cloudlink	1台

2.2.9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交技术保障总结报告。

(2) 投标人应不断总结技术保障经验、故障排查方法、造成故障的可能原因等内容，并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将上述内容编制成文档且向采购人提交。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需求分析及重难点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5.2 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运维组织方案、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运维组织方案、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运维组织方案、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运维组织方案、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软硬件设施设备的登记统计与管理组织方案、应急移动单兵系统设备运维组织方案、备品备件组织方案、应急响应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三部分内容。

2.5.3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验收主体：

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或部门。

3.2 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月度评审合格，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履约验收。

3.3 验收内容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运维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项目运维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文档质量以及项目合同期内乙方履约情况、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3.4 验收程序

甲方在项目合同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信息化专家对项目的履约情况进

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结束后将验收结果告知乙方，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过验收或乙方提交的初次验收材料无法通过验收，允许乙方重新提交补正材料进行二次验收，对于乙方申请二次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验收时间

甲方于本合同开展项目维保服务 12 个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会，开展项目验收。

4.人员要求

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技术团队，技术团队人员能够提供主机、网络、音视频、视频会议系统等专业服务。同时，本项目要求重大活动及特殊时期需要提供驻场保障力量，驻场人数以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为准。中标后项目团队人员应保证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响应，确保场所保障人员数量。

投标人如果中标，实际安排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服务期内如有个别人员调整，须有充分原因，提前一个月报采购人，进行项目变更，并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才能调整，并保证后续人员具有同等资质和能力。且需具备以下要求：

(1) 必须具有 3 年以上信息化硬件、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经验。熟悉各种显示设备、硬件设备、音视频设备调试及维护技术；此外，还需具备一定的终端维护和网络维护技能。

(2) 投标人如果中标，实际安排技术保障技术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如有个别人员调整，须有充分原因，进行项目变更，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才能调整。调整补充的服务人员，必须保证后续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和能力。

5.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市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维保费用项目合同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北京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签订：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鹏

联系电话：010-55573808

邮编：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编：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市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维保费用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来往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前 30 日内书面通告另一方，并在变化后 10 日内再次通知另一方。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乙方：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1.2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市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维保费用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保证政府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附件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与之相符。

2.2 服务承诺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选派的专业运维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实际安排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一致。服务期内如有人员调整，须有充分原因，并提前一个月报甲方，在得到甲方认可后才可调整，调整人员须具有同等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更换项目人员，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批准，不得重新参加相关工作。服务承诺内容详见附件2。

2.3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为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

3.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整，含税）。前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是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全面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后，甲方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4.支付条款

4.1 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运维服务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年度运维服务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

4.2 支付方式

在双方签署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合同款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60%；在服务期满8个月后乙方申请第2笔支付款，甲方需对技术服务时间予以确认，并在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且经双方确认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

乙方在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第3笔支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20%，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可在扣除违约金后退还乙方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的第3笔支付款项里继续扣减。

如因甲方收到的该项目财政拨款不足而致使甲方不能依约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或中止履行本合同或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其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项目总金额 10%，即 万元（大写： ）。

6.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6.1 甲方依据服务内容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6.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除了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超过 10 日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3 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交书面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若乙方未提交书面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或提交的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未能

通过甲方评审，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在收到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0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者提出质疑。

7.项目验收

7.1 验收主体：

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或部门。

7.2 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月度评审合格，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履约验收。

7.3 验收内容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运维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项目运维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文档质量以及项目合同期内乙方履约情况、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7.4 验收程序

甲方在项目合同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信息化专家对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结束后将验收结果告知乙方，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过验收或乙方提交的初次验收材料无法通过验收，允许乙方重新提交补正材料进行二次验收，对于乙方申请二次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验收时间

甲方于本合同开展项目维保服务 12 个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会，开展项目验收。

8.安全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设备技术参数、实用范围、故障信息、培训演练内容、服务内容等）及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北京市应管理局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 3、附件 4、附件 5、附件 6。

8.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8.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服务人员进行管理与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8.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北京市应管理局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如损失金额无法确定的按照 5 万元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8.6 乙方须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在建、在用信息系统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信息系统整改、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工作；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8.7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9.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

9.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9.3 乙方在运维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未经甲方或第三方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否则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10.违约条款

10.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按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乙方未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以及未落实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信息系统整改、漏洞修复和安全加固工

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运维服务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不符的（本条就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如遗漏服务内容、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或服务方式不符合要求、擅自更换人员等，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予以改正，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因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而致使服务无法继续或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相应成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乙方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而遭受第三方追索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乙方将本运维服务项目对外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进行分包，或者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对外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服务期满后申请甲方组织验收，或经甲方通知验收后不提交项目验收材料的，视为未通过项目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乙方在服务期满后申请验收但未通过的，可以向甲方申请二次验收，经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前述履约保证金或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迟延【3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公证费、保全险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0.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退还保证金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则需按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如果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不能按期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后，如有剩余），则需按本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10.3 特别约定

本合同就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1.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12.争议解决条款

12.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13.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生效后，除出现不可抗力，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3.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4.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4.1 到期交接

该项目属于政务信息化项目，涉及政府机关内部事务处理、业务管理职能实施和公共服务提供等内容。合同服务期限到期并验收后，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与新的运维单位就本项目相关工作内容和系统软硬件进行交接，以确保政务信息化服务保障的数据完整性及业务延续性。未完成交接前，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不得以项目服务期满为由单方面终止服务或撤回人员，否则应按照 6.1 款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要求针对延期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服务时间和费用标准等内容，其中补充协议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金额的 10%，延期服务费用在甲方新一年预算资金批复到位后再予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2 违约解除

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时，守约方遵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4.3 特殊情况下的解除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

用由乙方承担。

15.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服务方案

附件 2、服务质量承诺

附件 3、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 4：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 5：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附件 6：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

附件 7：服务人员名单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签约日期:

税务登记号:

签约日期:

附件1：服务方案

一、市应急指挥中心显示系统运维服务保障方案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内容.....

二、市应急指挥中心通信调度系统运维服务保障方案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内容.....

三、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设备及附属电气网络设备运维服务保障方案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内容.....

四、市应急视频会议系统设备运维服务保障方案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内容.....

五、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硬件设施设备的登记统计与管理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内容.....

附件2：服务质量承诺

一、服务内容承诺

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团队、服务标准的承诺
等内容.....

二、技术后援支持承诺

项目技术服务后援支持的相关承诺.....

承诺方：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

乙 方:

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于2026年__月__日就市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维保费用项目技术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一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信息安全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伍年。

第五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保障服务的员工。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U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市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维保费用项目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的有效的补偿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 4

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进一步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确保市应急管理局所属网络与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稳定运行，依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落实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逐级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

二、明确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职责和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将网络与信息安全职责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

三、主动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建设、运营、使用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开展定级、备案、安全建设整改及等级测评工作。

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及时查找信息系统的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网络与信息系统运行安全、数据安全。

五、按照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印发的《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与市应急管理局建立信息网络安全事件（事故）发现、报告、处置等工作机制，开展对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实时监测工作，留存相关日志，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本单位出现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六、制定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物资储备、人员培训和应急值守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快速妥善处置。

七、认真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要求的工作事项，如发生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问题，造成损失和影响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5

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我单位承担了市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维保费用项目，本人在驻场服务、系统开发和维护等活动中，履行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条例》《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信息系统相关秘密，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杜绝篡改信息系统源代码、程序以及考生个人信息、成绩等操作和行为。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房管理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在驻场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维护等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三、进出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和机房，履行登记审批程序，严格按规范流程开展各项实施工作，禁止一切非正常用电和施工行为，杜绝引发触电、短路、火灾、伤害等安全事故。

四、授权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终端设备禁止开启无线网络共享功能，禁止将无线路由器（含便携式无线设备）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

五、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探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信息或翻阅办公场所的文件资料。

六、采取内部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其他社会团体使用或泄露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我承诺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如因我原因发生问题，将承担所引起的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

为加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稳定运行，本司（公司名称：_____，代表人姓名：_____）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口令（密码）安全规定：

一、复杂性。本司承诺，对运维使用的各类账户口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登录、数据库、中间件和软硬件设备、VPN运维账号、电子邮箱等）和系统中存在的用户设置密码复杂性强制要求，即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字符，且长度不少于18位。本司将定期（至少每30天）更换口令，避免使用容易被猜测或破解的简单口令，如生日、电话号码、连续数字或字母等。

二、保密性。本司承诺，对系统相关的所有口令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透露。同时，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口令信息被窃取或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将口令记录在不易被他人访问的地方，不使用公共设备或不安全网络环境进行运维操作。

三、单一用途。本司承诺，明确专人负责账号和密码管理，及时删除人员变动或者调整的账号。不在多个账户或系统上重复使用同一口令，以降低某个账户被攻破后，其他账户也面临风险的可能性。

四、合规性。本司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网络安全、数据保护的所有规章制度，对于因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而造成的任何信息安全事故或损失，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公司内部责任。

五、应急响应。本司承诺，在发现账户口令可能泄露或被盗用的情况下，立即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规定的应急响应流程进行报告和处理，竭尽全力将网络安全事件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本承诺书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司将始终遵守上述承诺。如因弱口令引发网络和数据安全问题，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市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维保费用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索引

【本项目建议提供评标索引，即指明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各评审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粘贴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的内容	粘贴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的内容	投标人针对该评分项的简要情况，比如“具有X个XXX、XXX业绩”	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以便评委翻阅
2				
3				
4				
5				
6				
7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市应急指挥中心基础环境维保费用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评标标准》中提及的相关内容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